

100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活動說明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協助單位：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 03 月 10 日

目錄

壹、 活動說明	3
貳、 評選辦法說明	4
參、 專案流程	8
肆、 專案製作期程	9
伍、 執行團隊架構	10
陸、 作品展示與決審主要規劃內容	10
柒、 預期效益	13
附件	
附件一 各組報名資料表	
附件二 作品編輯參考案例	
附件三 初審評分表	
附件四 報名總表製作教學	
附件五 實務專題創業營運計畫書範例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100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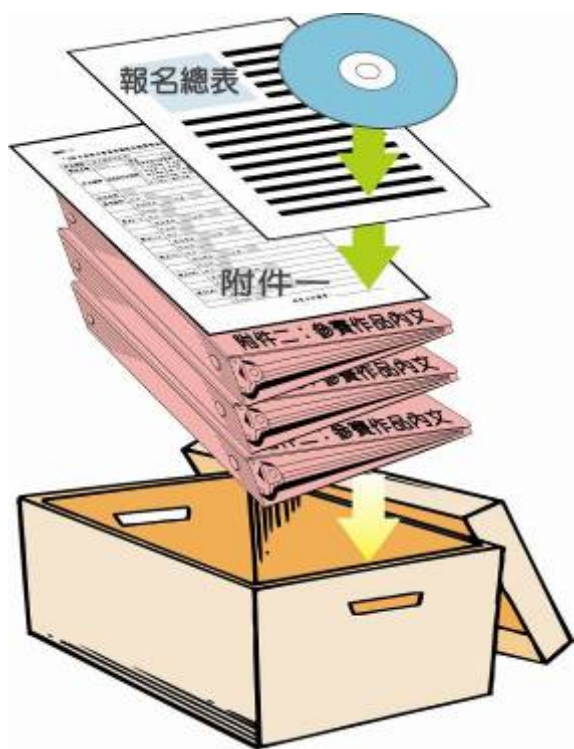
二、目的：

- (一) 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培養學生研究、溝通與整合之能力。
- (二) 獎勵師生發揮創意，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提昇技專校院教學與研發能量，以彰顯技職教育之特色，使產業界及民眾對技職校院特色有更深入瞭解。
- (三) 增加技專院校學生與業界交流與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縮短未來學生就業之落差，為業界培育未來之人才。

三、參賽與展示日期：

- (一) 各校統一集件報名：自即日起—100 年 04 月 22 日（五）止，需光碟（報名總表、附件一各組報名資料及附件二參賽作品內文）與紙本一併繳交，繳交資料、文件如下：校內各類群報名總表（煩請繳交Excel檔，製作方式詳參附件四）。各類群專題成果詳細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如附件一（各組報名資料）及附件二（參賽作品編輯之全文格式；摘要一頁，內文十頁以內為限）。

*摘要需撰寫 A4 整頁（圖文並茂者佳），以利作品手冊之編輯。



請各校收集「100 年度學生專題實務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報名表word電子檔，並依照附件四所述步驟彙整成EXCEL格式，並於 100 年 04 月 08 日（五）前先行以mail（tchang@ntut.edu.tw）傳送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便統計類群參展組數，籌組審查委員。

(二) 初審時間：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五)—05 月 02 日(一)。

(三) 入圍作品公告時間：100 年 05 月 06 日（五）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公告。

(四) 入圍參展場佈說明會：100 年 05 月 12 日 (四)。

(五) 複賽與作品展示時間：100 年 05 月 26 日 (四)－05 月 28 日 (六)。

(六) 複賽與作品展示地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 X 光棚，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7 號。

四、各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協助單位：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貳、評選辦法說明

一、評審辦法總則：

(一) 本競賽分為初審與決審階段。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決審採實物展示及現場訪談後評選方式進行，故委員需出席初審與決審作業。

1.收件地點：

(1) 地址：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46 號 2 樓。

(2) 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聯絡人：張同 經理 (02) 2773-8988 轉 6016。

2.「100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初審說明會：

(1) 時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一)10：30。

(2)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綜合演講廳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共同科館 B1)。

3.初審：

(1) 時間：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五)－05 月 02 日(一)。

(2) 地點：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1 教室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46 號 2 樓)。

4. 「100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入圍參展場佈說明會：

(1) 時間：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四）09：00—12：00。

(2) 地點：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5. 決審：

(1) 時間：民國 100 年 05 月 26 日（四）10：30—05 月 28 日（六）12：00。

(2) 地點：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X 光棚(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7 號)。

(二) 為確保競賽之公正公平，委員進行評審之前，需簽訂保密協定，並依循說明，善盡保密責任。

(三) 本次競賽共分 14 類群分別評選，各類群聘請 2—3 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作品依得分高低排序。

(四) 決審另將增設創業獎，凡報名參加專題競賽隊伍可跨系、跨領域組成創業團隊，採自由報名參加，參賽者需提出「創業營運計劃書」，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五：創業營運計畫書範例〉，請於 05 月 16 日（一）前，檢送計畫書送達下列收件地點：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收。得獎者本中心將輔導參與教育部或經濟部之創業服務計畫，本中心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其入選名額。

二、初審說明事項：

(一) 初審為書面審查，評審逐件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分項給分，再由工作人員進行分數之加總與名次排序，請參閱〈附件三〉初審評分表。

(二) 從初審作品中，遴選出 130 件作品參與決審。各類群入圍作品數，將依報名件數按比例分配。請評審委員依評審表評分後，承辦單位將依評分數高低選取入選作品參加決審。若遇同分數之作品，將增額錄取作品。

三、決審說明事項：

(一) 決審為現場審查，每類群依照入選組別多寡聘請至少 2 位以上之評審委員，請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進行現場訪談後，依作品優劣進行名次之排序，再由工作人員依各委員評審之名次排序進行加總。

(二) 決審預計各類群取原則前二、三名，依得分高低排名，並由主審決定錄取名單。入圍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獎項得從缺。若遇同分之作品，將由該類群主審參酌各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增額錄取。

四、99 年度初審報名件數：

類群編號	類群	參加件數	入圍名額
A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71	6
B	電機群	63	6
C	電子資通群	190	14
D	化工材料群	65	6
E	能源與環保群	90	8
F	土木與建築群	38	6
G	商業群	163	10
H	管理群	200	14
I	家政餐旅食品群	57	6
J	護理與保育群	89	8
K	生醫藥農水產群	60	6
L	文創與設計群	428	24
M	網頁與數位媒體群	151	10
N	文語及一般科目群	47	6
合 計		1,712	130

五、預估 100 年度初審報名件數：

類群編號	類 群	預計 報名件數	入圍名額
A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80	6
B	電機群	80	6
C	電子資通群	190	14
D	化工材料群	80	6
E	能源與環保群	90	8
F	土木與建築群	60	6
G	商業群	160	12
H	管理群	200	14
I	家政餐旅食品群	60	6
J	護理與保育群	100	8
K	生醫農藥水產群	60	6
L	文創與設計群	360	20
M	網頁與數位媒體群	150	12
N	文語及一般科目群	60	6
總計件數		1,730	130

參、專案流程

本專案執行步驟共分 4 大項，各項工作及流程如下圖。

計畫工作	工作分項	時程
辦理專題徵選	簡章內容擬定 ↓	03/04—03/15
	初審說明會 ↓	03/28
	宣傳專題競賽相關事宜 ↓	04/01—04/18
	報名填列競賽相關事宜 ↓	04/01—04/18
	徵選專題等宣傳相關事宜 ↓	04/01—04/18
	參賽作品收件 ↓	04/01—04/22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評選工作 ↓	04/13—04/20
協助入圍專題 相關事宜	計劃成果推廣手冊設計、印製 ↓	05/10—05/20
	入圍參展場佈說明會 ↓	05/12
	協助入圍作品安排參展相關事宜 ↓	05/10—05/25
	連絡與會貴賓及企業相關事宜 ↓	05/10—05/25
協助複賽專題作品 進行展示	協助複賽作品相關事宜 ↓	05/26—05/27
優勝專題、頒獎	辦理本計劃整體之媒宣事宜 ↓	05/23—05/27
	優勝作品決選者製作過程 拍攝剪輯 ↓	05/25—05/27
	辦理頒獎典禮 ↓	05/28
教育部記者會	優勝作品展示	06/01
	結案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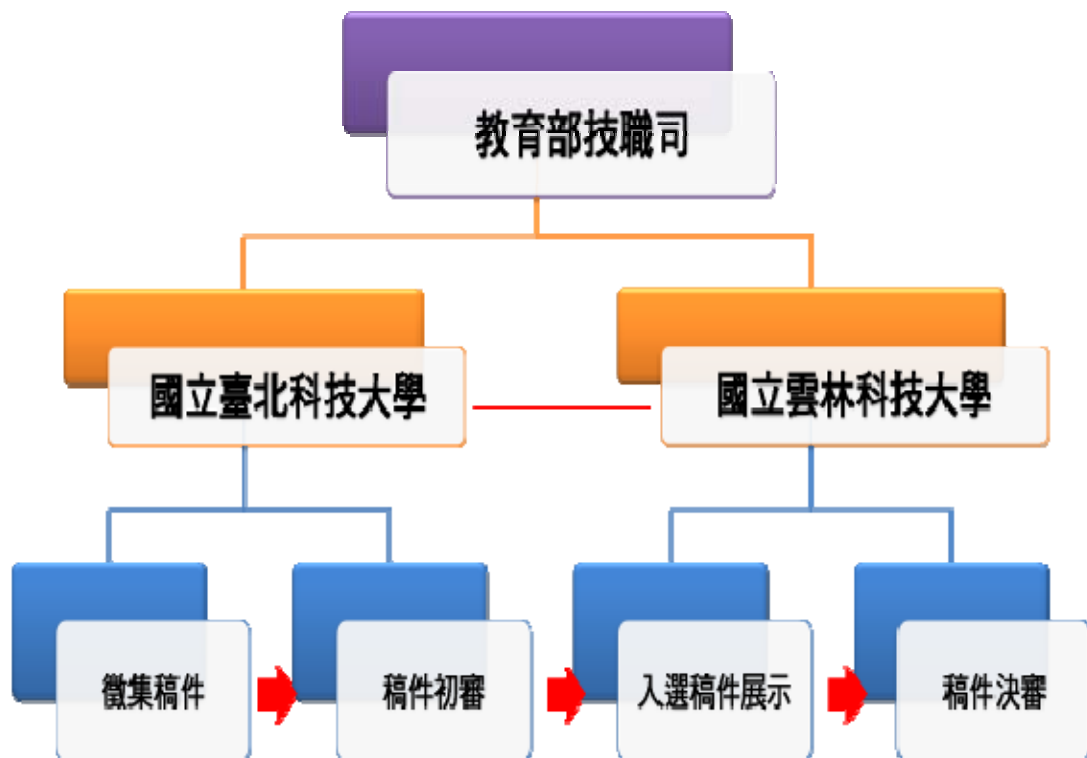
專案執行步驟及流程圖

肆、專案製作期程

月/日 項目		03 月 15 日	03 月 30 日	04 月 15 日	04 月 30 日	05 月 15 日	05 月 31 日
01	辦理專題徵選						
02	簡章內容擬定						
03	宣傳專題競賽相關事宜						
04	報名填列競賽相關事宜						
05	徵選專題等宣傳相關事宜						
06	參賽作品收件						
07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評選工作						
08	成果手冊設計、印製						
09	協助入圍作品安排參展相關事宜						
10	連絡與會貴賓及企業相關事宜						
11	協助複賽作品相關事宜						
12	辦理本計劃整體之媒宣事宜						
13	優勝作品決選者製作過程拍攝剪輯						
14	辦理頒獎典禮						

執行進度甘特圖

伍、執行團隊架構



陸、作品展示與決審主要規劃內容

一、展場規劃佈置

- (一) 主舞台：開閉幕儀式、社團參與演出、趣味競賽。
- (二) 各領域展場：分 14 類群進行動態與靜態展示。
- (三) 決審會場：提供評審委員進行決審評分與會議使用。
- (四) 服務台、媒體區：規劃媒體區，可讓各界媒體在此區發稿、訪問和休息等。

二、行銷宣傳

- (一) 邀請北部各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學生參觀。
- (二) 邀請北部各企業主管蒞臨參觀指導。
- (三) 歡迎各地區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學生參觀。
- (四) 歡迎各地區企業主管蒞臨參觀指導。
- (五) 成果展前寄發邀請函至各單位。
- (六) 活動海報與請柬。
- (七) 各平面媒體之宣傳與曝光。

三、活動議程

05 月 26 日（星期四）

時 間	活動項目		參與人員
10：00—10：30	報到		工作人員
10：30—11：00	貴賓與記者報到		工作人員
11：00—12：00	開幕典禮暨記者會 1. 社團表演 2. 校長致詞 3. 教育部長官致詞 4. 開幕儀式	作品展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校長永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姚校長立德 教育部長官及貴賓
11：00—11：30 或 13：00—13:30 分二梯次用餐	午餐		樂利餐廳 royalpark
13：30—14：30	現場作品導覽與記者採訪	作品展示暨 決審評分	
15：00—16：30	南軟工業園區廠家參訪		南軟工業園區-採自由報名

※各類群決審評分時段將依實際參賽隊伍數做調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時 間	活動項目		參與人員
10：00—10：30	報到		工作人員
11：00—11：20	社團表演	作品展示 暨決審評 分	
11：00—11：30 或 13：00—13:30 分二梯次用餐	午餐		樂利餐廳 royalpark
14：00—15：30	南軟工業園區廠家參訪		南軟工業園區-採自由報名
16：00—16：20	社團表演		

※各類群決審評分時段將依實際參賽隊伍數做調整。

05 月 28 日（星期六）

時 間	活動項目	參與人員
10：00—10：30	報到	工作人員
10：30—11：00	公佈獲獎名單	
11：00—12：00	頒獎典禮暨閉幕 1.社團表演 2.貴賓致詞 3.各類群優秀作品頒獎 4.閉幕典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校長永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姚校長立德 教育部長官及貴賓
12：00—	撤展	

柒、預期效益

- 一、本競賽之參賽作品為全國技專校院應屆畢業生依專長及累積在校所學，同時參考業界需求與發展方向，所設定之題目與內容。鼓勵學生於進行專題製作的同時，並了解產業界之動態，與業界進行溝通與合作。除了有利於學生縮短在學與就業之落差，更能使得產業界了解技專校院之研發能量，以促成未來產學合作機會。
- 二、鼓勵技專校院師生與產業界進行合作研究創新，將教學與應用加以連結與融合，協助產業進行培訓，促進產業研發能量之累積與產業升級。
- 三、主辦單位將入圍作品彙集成冊，分送與會人員及產業界，以協助研發成果的推廣及產學合作的宣導，建立學習夥伴關係之發展模式。